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伊涵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-1000分機

2679)

電子信箱：

han87103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2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D074472_111D2034319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「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」志
工培訓及入班宣導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12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薦派有意願之教師及志工參加培訓課程（課程計畫如
附件），並於111年7月29日前至google表單
<https://reurl.cc/e3eyzQ>完成報名，旨案112年度將不辦
理培訓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1年8月3日-111年8月4日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本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。

三、貴校若有111學年度第1學期之宣導需求，請聯繫本府承辦人
，調派志工入校宣導或由貴校具有資格之教師及志工協助
入班進行反毒課程。

四、經費執行規定：

（一）如110學年度第2學期無申請經費而111學年度第1學期有宣導
需求（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）學校請在111
年8月12日前於全誼系統填報，以利第二期經費申請核撥



。

(二)本案入班宣導志工之鐘點費(含二代補充保費)係由國教署補助，為落實經費審核機制，並依貴校核銷機制給予入班宣導人員簽領鐘點費領據(國中360元、國小320元)。

(三)111年度經費已由承辦學校(中山國小)撥至各校，請各校儘速完成入班宣導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將收支結報表(免成果報告)送至中山國小學務處陳進興老師辦理結報(原始憑證留校備查)。

(四)宣導人員如具有教師身分，請依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五、請貴校(無論有無申請本案經費)於111年12月16日前至<http://sacs.k12ea.gov.tw/>【校園安全科】的【表報系統】登入系統完成成果上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